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05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0921號函、行政院台88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
(62cc69c205e175769c314b5e640fcb66_343886_1072105854_1_ATTACH1.pdf、62cc69c205e175769c314b5e640fcb66_343886_107210585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88年3月24日台88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，自107年5月14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09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停止適用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，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，爰旨揭函釋自107年5月14日停止適用。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有關哺乳時間4則函釋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本府107年5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072104632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